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大廳與交誼廳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申請與租用流程及審核

一、大廳及交誼廳

(一) 申請單位至遲應於租用日四週前，備齊下列文件至本場館辦理租用手續：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供應商資料表。
2. 申請單位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3. 填具國家戲劇院、音樂廳大廳及交誼廳租用申請表並加蓋機關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4. 活動企劃書，其內容應詳載使用場地之日期、時間、活動內容、參加人數、活動時程表及場地佈置圖等相關資料。
5. 活動其他相關文件。

(二) 審核：本場館循行政程序審核申請案件，經主管審核通過者，由本場館通知申請單位於一週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視同撤回申請，本場館無須通知或催告。

(三) 租用本場館演出之單位，另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場地設備使用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場地之申請與租用。

二、場地變更活動與廣告內容之限制：申請單位除於事前獲得本場館之書面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經審核通過之使用內容。

三、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主要演出者死亡、重病等)，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合約自動解除，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申請單位亦得經本場館同意另議檔期。

四、除前項原因外，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之活動或要求另議檔期，違反者，不予退還所繳之場地費及保證金，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使用申請。

五、本場館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與燈箱廣告之使用。非經本場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

六、本場館保留活動場地租用之同意權。

收費標準及時段說明

一、大廳

(一) 場地費用(每時段以 4 小時計)

租用範圍	自 09:00~23:00	自 23:00~隔日 09:00	保證金
大廳	65,000 元/時段 超過兩個時段 8 折優惠	19,250 元/小時 超過兩個時段 8 折優惠	20,000 元
側廳(單側)	2,000 元/小時	5,000 元/小時	3,000 元

(二) 設備費用(下列設備以演出場地節目優先使用，將依本場館現場狀況提供)

設備品項	收費
小型移動式音響(含麥克風+CD 播放機+2 音箱)	3000 元/日
單槍 3500 流明投影機+80 吋螢幕	1,500 元/日
單槍 4500 流明投影機+100 吋螢幕	3,500 元/日
單槍 5200 流明投影機+300 吋螢幕	8,000 元/日
DVD	500 元/日
外接電力(三相四線)	
10KW	5,000 元/日
20KW	7,000 元/日
30KW	9,000 元/日
40KW	11,000 元/日
50KW	13,000 元/日
中山南路側公務用停車場，約可停 25 輛小轎車	1,500 元/4 小時

二、交誼廳

(一) 場地費用(每時段以 4 小時計)

租用範圍	早	午	晚	夜間	保證金
	09-13	14-18	19-23	自 23:00~隔日 09:00	
交誼廳	30,000 元/時段			10,500 元/小時	10,000 元

(二) 設備費用(下列設備以演出場地節目優先使用，將依本場館現場狀況提供)

設備品項	收費
音響(含麥克風+CD 播放機+2 音箱)	4000 元/日
單槍投影機+螢幕+DVD	4000 元/日
戲院山葉鋼琴 C3 型(不含搬運與調音)	2000 元/時段
圓桌巾	100 元/件(清潔費)
長桌巾	100 元/件(清潔費)

外接電力(三相四線)	
10KW	5,000 元/日
20KW	7,000 元/日
30KW	9,000 元/日
中山南路側公務用停車場，約可停 25 輛小轎車	1,500 元/4 小時

- 三、申請單位於活動過程中應保持場地之整潔，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回復原狀。大廳及交誼廳如需委由本場館辦理清潔者，則依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辦理。
- 四、租用單位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場地。若後時段已有租用單位租用，逾時者，本場館將逕行中斷以保障其他租用單位權益，如有損失亦不得向本場館求償，本場館並沒收保證金，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五、非演出場地及設備租用收費標準應考量業務實績、物價水準、表演藝術生態及市場趨勢等因素訂定。大廳、交誼廳之外租場地收費標準訂定程序應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外租場地設備使用須知」規定之修訂方式，召開外租辦法修訂會議討論並經藝術總監核決後實施。

繳款方式與收/退款流程

- 一、申請單位繳款方式：所有費用應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支票遭退票者，視為申請單位未繳費用，本場館得撤銷其申請。
電匯帳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004)南門分行(0336)
銀行帳號：033-004-123-972
- 二、保證金與場地、燈箱廣告等收款程序依照財務室收款作業流程辦理。
- 三、所有退款作業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辦理。

活動限制及變更、取消、停止租用

- 一、本場館不受理涉政治性、違反政府法令規章、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若有違反，本場館得逕行中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二、本場館場地不得用於舉辦有損本場館形象或影響本場館內部場地節目演出之活動。
- 三、遇有國家儀典或緊急用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場館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另議檔期，本場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如無法另議檔期，本場館將無息退還已繳之場地使用費用與保證金。

場地管理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使用場地及施工應遵照場地使用須知辦理(附件二)。
- 二、申請單位應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 三、申請單位於租用期間申請開放本場館出入口者，應全程負責門禁管理，並不得擅自進入與租用目的無關之場所，違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四、為維護場地，嚴禁於現場使用火源並禁止喧嘩、叫囂、鬥毆及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物品或寵物入內。使用煙霧機應事先提出申請。
- 五、活動使用後經本場館確認設施無損者，將無息退還保證金。設施如有毀損、污染或其他破壞情事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逾期未修復，本場館得逕自保證金扣除修復、清運費，其有不足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場館通知後一週內繳清。
- 六、租用單位攜入租用場地之財物、設備、資料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場館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七、未經同意，嚴禁於本場館之任何設備進行任何黏、貼、釘、掛等動作，若有任何損壞情事，由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 八、租用單位如未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場館得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設備之權利，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九、本場館可視申請單位活動性質與施工作業複雜程度，決定申請單位是否應投保足額之意外責任保險，保障工作人員及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場館建築體設置不當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本場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場館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

本文件內容出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室內非演出場地及設備作業要點」。

附表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大廳及交誼廳清潔收費基準

環境清潔維護

- (一) 人員工作項目：活動期間清潔人員隨時清理活動區域及清運週遭垃圾；活動結束後清理活動區域及收集活動垃圾並恢復原狀。
- (二) 非委任本場館處理清潔業務者，如未於時限內完成除加收清潔費 1,000~5,000 元整外（視租用場地現況）另再加收逾期罰款。每逾期一小時將罰款 1,000 元整並得連續處罰之。另產生廢棄物清運費將另行計費。

幣值:新台幣

級別	活動類型	清潔費 收費標準		清潔人員工作方式
A	特殊大型活動 (涵蓋 1 個側廳以上範圍)	白天	2,500	1、活動期間調派清潔人員清理活動區域。 2、活動結束後調派清潔人員清掃活動區域及清運現場垃圾(營建垃圾除外)。 3、進場裝拆台動線區域清理。 4、如活動有造成大面積大理石地板磨損或刮痕，須另加收晶化處理費用。 5、如活動有造成設備殘膠遺留，須另加收殘膠清除處理費。 6、如活動有造成地毯大面積污漬，須另加收地毯清潔處理費。 活動類別： 例：大型走秀活動、大型簽約儀式、大型記者餐飲酒會、酒商發表會、新品上市發表會、餐飲酒會。(有餐飲類)
		晚上	5,000	
B	大廳活動 (僅租用 5 號門大廳區域)	白天	1,500	1. 活動期間調派清潔人員清理活動區域。 2. 活動結束後調派清潔人員清掃活動區域及清運現場垃圾(營建垃圾除外)。 3. 進場裝拆台動線區域清理。 4. 如活動有造成大面積大理石地板磨損或刮痕及污漬，須另加收晶化處理費用。 如活動有造成相關設備殘膠遺留，須另加收殘膠清除處理費。 5. 如活動有造成地毯大面積污漬，須另加收地毯清潔處理費。 活動類別： 例：簽名會、座談會、演前導聆、小型記者會。(無餐飲類)
		晚上	2,000	
C	交誼廳活動	1,000		1、活動期間調派清潔人員清理交誼廳環境區域。 2、活動結束後調派清潔人員清掃及清運交誼廳垃圾(營建垃圾除外)。 3、如活動有造成大面積地毯污損，須另加收地毯清洗處理費。 4、如活動有造成相關設備殘膠遺留，須另加收殘膠清除處理費。 活動類別： 例：小型演後餐飲酒會、座談會、小型記者會。

附表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場地使用須知

一、本場館室內空間裝修主要材料如下：

(一) 地坪、牆面石材

1. 牆面大理石：意大利產、舊米黃色、3公分厚、柱面木紋色。
2. 地面大理石：意大利產、舊米黃色、1.8公分厚。
3. 樓梯地坪大理石：意大利產、舊米黃色、3公分厚。
4. 牆、柱面大理石踢腳線：意大利產、金峰石、1.8公分厚。

工程之全部牆面、柱採用鋼固定懸掛式乾式施工法，以免除溼式施工容易造成水流入浮式地坪，造成影響音效之弊病。

浮式地坪表面大理石或地磚等與牆面裝修須要隔開1公分，以免產生音橋傳聲，再以矽利康填縫。

(二) 隔音、吸音、音效天花板

1. 多孔鋁板條吸音天花（洗手間、辦公區）

具裝修美化之用，吸音天花以上空間兼作空調層，空調管送到靠走廊之隔間牆上開孔吹入天花板上空調層，經天花板上線型出風口擴散至室內。回風則由回風型燈具連接排風管排出。面板上全面鋪設吸音玻璃棉板（厚3公分，面貼碳化玻璃纖維層）。

2. 中式吸音天花板（公共空間及走道）

由中式方格天花板單元（每片52×52公分鋁質，板上鋪設吸音玻璃棉）組合而成。中間較高而周圍較低部份則以實面平板吸音天花板 Micropor 組成。

二、本場館機電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如有電力需求，本場館提供付費外接電力之服務，電力系統為3相4線380/220V、208/120V，大廳電力總設備容量上限為50仟瓦，交誼廳為30仟瓦，或由申請單位自行租用發電機。
- (二) 室內既設之消防設施，不可阻擋或妨礙操作。
- (三) 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保護，以維安全。
- (四) 自備發電機應設置於5號門外之貴賓停車場，並應鋪設防油布、備妥安全護欄及消防等設施。
- (五) 使用本場館電力須取得本場館之同意權。

三、各式地坪之使用及荷重注意事項

- (一) 本場館地坪多為浮式地坪，交誼廳及前台大廳之容許荷重為每平方公尺三百公斤之均佈荷重，故應儘量避免荷重集中。
- (二) 由於浮式地坪之承重，採均佈荷重計算，如有重載推車、桁架架設、吊桿燈具、及其他支撐點者，應事先估評其重量後，求其夾墊板之面積（面積求法詳第六點），板厚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分，鋪設於工作行進通道、架設點後，

方可行駛或於其上方施工，否則易造成大理石、地磚等面材之裂損。

(三) 夾墊板面積求法：

W：總重量 (kg)

N：輪軸數、支撐荷重數

P：每支撐點荷重 (kg)

V：容許荷重 (kg/m²)

A：支撐點面積 (m²)

AW：使用面積 (m²)

計算式：W/N = P

P/A = V

1.2V/300 = AW

當V大於三百公斤時則必須使用墊板。(視地坪荷重極限調整)

(註：1.總重量為機具、材料、人員等合重。2.輪軸數表示工作機台之輪軸或是工作架支撐柱點、桿之數量。)

(四) 兩廳院各式地坪荷重限：

1. 一般區域：每平方公尺三百公斤(大廳、交誼廳)

2. 停車場頂板：每平方公尺九百公斤

3. 迴廊花崗石(美筊墊)地坪：禁止車輛進入。

4. 貴賓車道(柏油路面)：限總重5噸以下車輛進出。

(五) 各式浮式地坪或隔音地坪清潔時應以乾式工法施作，禁止用水沖洗，並應以拖把及抹布擦拭為原則，若有殘餘水份應立刻清理乾淨，保持乾燥。

四、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首日一週前，與本場館進行施工協調會，並於活動日前一日及活動結束後派員與本場館相關人員陪同進行場地使用之會勘。

五、施工規範

(一) 活動設計及施工前，申請單位應親自前往工地詳細察看地形、原建築物結構之情況、材料運送路線之狀況等應與本場館充分討論。本場館所提供之空間尺寸僅供參考，申請單位應親自前往工地勘查測量，如有任何疑問或無法施工之處，須事先提請本場館說明。

(二) 場地租借期間原則不得在施工現場作任何原物料之裁切工作，申請單位須於本場館指定地點裁切，或經本場館審核同意方可執行。

(三) 場地佈置設計及施工不得破壞浮式地坪、隔音裝修及一切本場館現有設施，如有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四) 活動設計之地板、牆面、天花板及隔間牆之材料應注意易燃或具有特殊危險性之可能，申請單位得於會勘時要求危險物品撤離或改善用料，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五) 吊掛、綑綁、固定：(下列行為接觸面均應包覆軟質橡膠進行保護)

1. 大廳及側廳藻井天花，每單元吊掛總重不得超過10公斤，支撐單點承受荷重不得超過5公斤。

2. 其餘格柵天花，每單元吊掛總重不得超過1公斤。

3. 金屬扶手立桿每單元承受垂直拉應力不得超過10公斤(側向力)。

4. 木作扶手承受拉應力不得超過15公斤/公尺(側向力)。

5. 木作扶手承受荷重不得超過80公斤/公尺(垂直向)。扶手上方應包覆軟

質橡膠，並以1cm厚之夾板、木心板等作為襯墊，該襯墊面積需大於支撐物接觸面積。

(六) 大型背板、木作及其他大型裝飾物品

1. 大型背板及後方支撐任一最近點距離音樂廳董陽孜字畫需有大於25cm之最近距離。
2. 大型背板及後方支撐任一最近點距離音樂廳、戲劇院壁畫、字畫等藝術品，需有大於15cm之最近距離。
3. 吊掛布幔不得碰觸本場館所有字畫、壁畫等藝術品，若需使用董陽孜字畫後方背板作為固定，則應先採用軟質布幔(如絲質)作為保護介質。
4. 大廳大型背板、木作及裝飾物總高度不得超過8公尺，水晶吊燈區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七) 架設工程

1. 凡工料人員進出之動線或擺設傢俱、作品等設備之空間，其下方與地坪接觸面須鋪設珍珠板或經本場館同意之替代材質固定保護，避免大理石面磨損。
2. 工料所需使用之貨梯、電梯，於施工使用期間均應以麗光板全面保護，包覆範圍應包含電梯內全部之立面、踏板及按鈕周邊。
3. 電梯之保護設施應便於活動拆卸，於每日施工時段完成或依本場館要求時間予以拆卸復原。
4. 所有設施面黏貼作業均應採用無殘膠貼布或膠水，並確保不破壞原有設施表面。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工程進行期間，施工之器具材料，應由申請單位自行保管。
2. 租用本場館空間，週邊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
3. 租用空間進行裝修工程，申請單位應隨時保持工地清潔，每日收工後清理工作範圍並應恢復原狀。
4. 本場館如發現施工單位工作品質不良，有權要求立刻終止。

(九) 以上之修復或清潔工作，須由本場館管理人員認定方為完成。